

关于成立运动人体科学学院疫情防控 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工作专班的通知

全院师生：

组 长：侯月琢 李丽

副组长：王楷 刘宇飞

成 员：学院学工办主任和各教研室、实验室主任

设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吕克宁

成 员：许岩 孙佳杰 陈美慧 徐林

教师疫情防控网格管理组

组 长：刘宇飞

副组长：赵晨琼 王丹丹

管理员：各科室负责人

学生疫情防控网格管理组

组 长：王楷

副组长：学工办主任、学院团委书记

片区负责人：各年级辅导员

网格负责人：各班级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

管理员：各寝室寝室长

督办组

督办：杨帆、王丹丹、赵秀杰、罗帅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学校校园疫情防控重点部

分委要求，协同各工作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工作目标：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二、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防控、精准施策。三、工作措施：1.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疫情防控意识。2. 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做好体温监测。3. 加强宿舍管理，落实消毒消杀措施。4. 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5. 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四、工作要求：1.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2. 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3. 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4. 做好信息报送，及时反映情况。五、附则：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其他事项：1.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执行。2. 本方案解释权归领导小组。3. 本方案由学工办负责解释。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3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4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5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6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6.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8.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99.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项防控措施，压实师生全员常态防控，全面提升第一时间发现、快处置、打实战能力。

各教研室要要求教师在课上加强对学生聚堆就坐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进行管理和提醒，确认上课学生人数，尤其在校生在课堂人数，对于学风较差、多次提醒无效的班级，要及时与学生辅导员进行沟通联系，必要时可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辅导员要加强对学风教育，经常深入课堂进行学生课堂疫情防控监督和学风调研。

学工办要按照学校学生疫情防控工作组的要求及时做好辅导员各式点名，督促辅导员进入课堂、宿舍检查学生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尤其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对于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建立一生一档的心理健康档案，及时观察，做好预判，遇到问题及时与学生家长和学工部沟通。

2、严控校园人员出入，持续封闭运行管理

学校继续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外来人员、车辆原则上一律不准入校。我院在校学生非必要不出校。特殊情况下须出

校时，须经审批，由辅导员陪同，并做好个人防护。校外人员、车辆原则上不准入校。校内人员、车辆原则上不准出校。特殊情况下须出校时，须经审批，由辅导员陪同，并做好个人防护。校外人员、车辆原则上不准入校。校内人员、车辆原则上不准出校。特殊情况下须出校时，须经审批，由辅导员陪同，并做好个人防护。

同组织闭环管理，制定专项防控方案，确保安全可控。

按照组织部要求，学院领导班子四名成员每周一人轮流

值班，值班期间由值班书记或副书记带队，值班人员按《大型活动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各系部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理体系，确定每个寝室寝室长为该寝室网格管理员，以辅导员所带年级为单位每名辅导员是所带年级网格片区负责人，党总支副书记为学院学生网格管理总负责人。

督促在校教师和学生 100%落实核酸检测全检和抽检任务；以

